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六横 LNG 外输天然气管道项目篮式过滤器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JGGS-2608007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六横 LNG 外输天然气管道项目篮式过滤器采购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甬绍东工程

甬绍东工程共包括 1 条干线，1 条连接线，2 条联通管道。干线起点为中宅站，终点为新昌分输站，管道全长 152km，其中中宅站-春晓北站为试验段，管道全长 33.6km，春晓北站-新昌分输站线路全长 118.4km，管径 1219mm，设计压力 10MPa。新建春晓北站、新昌分输站，6 座线路截断阀室。

（二）六横 LNG 管道项目

外输干线起自六横首站，终点为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春晓北站。沿线经过浙江省普陀区、北仑区，线路全长约 34.33km（海底管道约 19.60km，北仑区陆上管道约 12.9km ，普陀区陆上管道约 1.83km），管径 D1016mm，设计压力 10MPa，设计年输量 $96\times10^{8}Nm^{3}/a$ ，设计日输量 $6323\times10^{4}Nm^{3}/d$。新建站场 1 座（六横首站），1#春晓阀室 1 座，为 B 类监控阀室。六横首站至春晓北站为 2 根 D1016mm 管道同沟敷设。

2.2 招标产品范围：本次甬绍东工程需求篮式过滤器 6 台，六横 LNG 管道项目需求篮式过滤器 6 台，合计需求篮式过滤器 12 台。

2.3 交货地点：

甬绍干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六横 LNG 外输天然气管道项目：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

2.4 交货期：采购合同/订单签订后 90 天或以现场通知为准。

2.5 标包/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6 技术要求：

（1）DEC-OPL-S-NE-010-2020-1 输油管道工程站内篮式过滤器技术规格书

（2）DEC-OGP-S-NE-009-2020-1 油气管道工程快开盲板技术规格书

（3）00892DT01-GI205-A01EMA-DS-0809-0-篮式过滤器数据单

（4）00892DT01-GI205-A01EMA-DS-0811-0-篮式过滤器用快开盲板数据单

（5）00860T01-GI101-A01EMA-DS-0806 篮式过滤器数据单-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的制造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供货商是否具有相应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篮式过滤器）。

（2）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快开盲板）。

（3）省部级及以上产品鉴定报告（快开盲板）。

（4）制造商应取得相应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证书（快开盲板）。

（5）构成对采购文件中其它明确规定技术不接受条款的实质性偏离（篮式过滤器、快开盲板 DEC 文件 6.1 性能要求、6.4 制造、7.1 材料要求）。

注：以上强制认证符合性要求如国家出台最新政策或规定，则按照最新政策或规定执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 业绩要求：

（1）供货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产品无不良应用记录；

（2）供货商应提供近 5 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产品的有效应用业绩。业绩表中产品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应与本次投标所提供产品相近。

注：①业绩认定只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扫描件均应在业绩要求时间范围内，以发票开具时间进行认定）。②提供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网站进行查验，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无法验证的视为业绩无效（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发票真实性，如出现伪造、虚构发票等情形，将按照投标人失信行为进行处置）。③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如合同和发票无法清楚证明有效业绩产品的规格型号时，需提供与合同和发票对应的技术协议和数据单。

3.3 财务要求：

（1）要求近三年来（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没有财产被接管、破产或者其他关、停、并、转状态，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有能力承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须提供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有编号、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4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名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最近 3 年（202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招标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辅助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

（5）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建设项目管理公司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的，投标将被否决（已移除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6）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在现场对以上（1）、（2）、（3）、（4）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2）**投标人承诺满足**《油气管道工程采办数据规定》DEC-OGP-D-PM-001-2020-1、《油气管道工程数字标签通用规定》DEC-OGP-D-CM-003-2020-1、《油气管道工程材料数字标签规定》DEC-OTP-D-PM-005-2022-1、《油气管道工程供应商文件清单》DEC-OGP-D-PM-003-2020-1 以及数据单中数字化交付的有关要求，并在投标价格中予以考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57422762077；

4.2.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 6.1），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8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选择其一即可）：银行保函、保险或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5.5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6. 开标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地址：廊坊市开发区四海路 18 号

联系人：郭洪乾

电话：0316-5975702

电子邮件：guohq@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少洋

电话：0516-83457805（如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zhangsy17@pipechina.com.cn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序号	评审方案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函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①如果投标函中有加盖单位章，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②如果投标函中只有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总报价填写具体金额，不要填写详见附件或链接。2.签字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3.盖章要求：盖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章。4.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部分，应由投标单位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章。5.授权委托书日期不得晚于开标时间。
3	投标文件格式	凡是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均应按照对应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的制造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	业绩要求	（1）供货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产品无不良应用记录； （2）供货商应提供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产品的有效应用业绩。业绩表中产品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应与本次投标所提供产品相近。 注：①业绩认定只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扫描件均应在业绩要求时间范围内，以发票开具时间进行认定）。②提供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查验，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无法验证的视为业绩无效（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发票真实性，如出现伪造、虚构发票等情形，将按照投标人失信行为进行处置）。③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如合同和发票无法清楚证明有效业绩产品的规格型号时，需提供与合同和发票对应的技术协议和数据单。
7	财务要求	（1）要求近三年来（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没有财产被接管、破产或者其他关、停、并、转状态，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有能力承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须提供三年（2023年至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有编号、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注：对于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公司成立年份起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8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名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最近3年（2023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招标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辅助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 （5）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的，投标将被否决（已移除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6）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在现场对以上（1）、（2）、（3）、（4）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2）投标人承诺满足《油气管道工程采办数据规定》DEC-OGP-D-PM-001-2020-1、《油气管道工程数字标签通用规定》DEC-OGP-D-CM-003-2020-1、《油气管道工程材料数字标签规定》DEC-OTP-D-PM-005-2022-1、《油气管道工程供应商文件清单》DEC-OGP-D-PM-003-2020-1 以及数据单中数字化交付的有关要求，并在投标价格中予以考虑。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不唯一；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选择性报价的；有附加条件报价的。 注：投标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漏报项，所有填报价格的地方均不可用“/”或空白表示，必须有明确的价格，报价可为“0”。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置为 780 万元（含税价）。以上最高投标限价含货物费、运杂费、税费、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以及最高限价金额”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且请注意前后报价填写保持一致。请注意设备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11	投标内容	篮式过滤器
12	质保期	供货商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36 个月（此 36 个月仅适用于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不能投产时）或投产之日起 18 个月。 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无法投用，质保期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计算方法为：由于供货商原因引起的故障或无法投用，每超过一天，质保期按照故障或无法投用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3	技术否决项	（1）供货商是否具有相应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篮式过滤器）。 （2）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快开盲板）。 （3）省部级及以上产品鉴定报告（快开盲板）。 （4）制造商应取得相应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证书（快开盲板）。 （5）构成对采购文件中其它明确规定技术不接受条款的实质性偏离（篮式过滤器、快开盲板 DEC 文件 6.1 性能要求、6.4 制造、7.1 材料要求）。 注：以上强制认证符合性要求如国家出台最新政策或规定，则按照最新政策或规定执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有效期，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时间。
15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险、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注：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

		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16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注：投标文件中写明响应无偏离即可。
17	交货履约	见专用合同条款。注：投标文件中写明响应无偏离即可。
18	权利义务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况，投标将被拒绝。 A.任何一项关键条款或对其修改而构成实质性偏离； B.对一般条款的修改影响到关键条款并对关键条款构成实质性偏离； C.提出增加的条款构成了对关键条款实质性偏离。
19	其他	（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9. 异议投诉渠道

联系人：张少洋

电话：0516-83457805（如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zhangsy17@pipechina.com.cn

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章）

2026 年 11 月 03 日